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沪03破992号

本院于2024年11月5日裁定受理了上海而之广告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上海汇同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上海而之广告有限公司管理人。上海而之广告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人(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088号(长峰中心)801室;联系人:管建华;电话:021-63391100;邮编:200052)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上海而之广告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5年1月8日下午14时使用在线债权人会议系统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

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